

浙江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文件

浙大采购发〔2025〕1号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5年版)》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浙江大学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5 年版)

一、列入中央或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根据经费来源按如下要求采购，其中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除外：

（一）列入《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见附件一）中的项目，按照中央相关要求执行。

（二）列入《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见附件二）中的项目，按照浙江省相关要求执行。

二、中央或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项目，采用集中采购方式采购：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和服务单价或批量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工程金额 120 万元以上（含 120 万元）的；使用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的政府集中采购，可适用《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以地方财政管理部门批复为准。

(二) 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采购内容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货物	仪器设备等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家具	
	图书文献资源	
	材料	
工程	工程施工、工程设计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服务	软件开发、专业技术服务、测试加工、运维服务、搬运服务、广告服务、音像服务、物业管理、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和数据库等。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其中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20 万(含)--50 万(不含)可自行与政采云培训服务框架协议单位签订合同、数据库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除科研相关采购外, 单项虽未达到以上标准, 但在一个财务年度内、同一经费项下、同类项目预算总价达到以上标准的货物和服务, 也必须实行集中采购。

外地工程也可从其工程所在地集中采购限额规定。

三、其他规定

(一) 中央及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 各学院

(系)、各部门、各单位可自行采购，具体实施规则由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制定。

(二) 所有使用浙江省国库经费采购的项目均需申报《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 科研急需采购项目的流程可按《关于落实国发〔2018〕25号文简化科研项目相关采购的通知》(浙大采购发〔2018〕2号)规定执行。

(四) 凡教学、科研相关采购，单台套或同一批次采购申请金额为10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的货物和服务(仅适用于内容明确、易于量化、供应商能测算出价格的服务)，都可申请网上比选采购方式。

(五) 在本目录及标准执行期间，中央或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调整的，相关内容按调整后的要求执行。

(六)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 年版)

(不含限京内单位内容)

目录项目	备注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便携式计算机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服务器	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复印机	不包括印刷机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多功能一体机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扫描仪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投影仪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投影仪
乘用车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客车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二、工程类	
三、服务类	
云计算服务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全文见以下链接：

http://www.ccbp.gov.cn/zcfg/gwywj/202001/t20200110_13735497.htm

附件二、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A02021002、A02021003、AA02021004、02021006 的打印机。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12	碎纸机	A02021301	
13	乘用车	A02030500	
14	电梯	A02051227	
15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6	空调机	A02061804	
17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18	书籍课本	A04010101	限于义务教育教科书，包括义务教育国家课程、省级地方课程和配套作业本。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19	家具用具	A05000000	限于品目为 A05010200、A05010300、A05010400、A05010500 的办公家具。
20	复印纸	A05040101	
21	人用疫苗	A07025900	限于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22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23	应用软件	A08060303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C 服务			
24	培训服务	C02060000	限于省内培训。
25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 可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26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27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公车保险服务。
28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29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30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31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32	会计服务	C23020000	
33	审计服务	C23030000	
34	印刷服务	C23090100	
35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23110300	限于公车租赁服务。
3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7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公车加油服务。

注：①以上品目和编码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执行。②以上品目中，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③高校、科研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具体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执行。

全文见以下链接

http://czt.zj.gov.cn/art/2022/12/16/art_1164176_58925682.html